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5-0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秋斌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谭秋斌女士、马晓天先生、陈晓东先生、王晓斌先生回避。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对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谭秋斌女士、马晓天先生、陈晓东先生、王晓斌先生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状况,公司还专门制订了风险处置预案,而且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存款安全作出了承诺。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7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属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拟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就合作内容、服务原则和服务价格、交易限额、双方承诺等作了约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督促财务公司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在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资金安全,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存储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利用支配地位强制公司及子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服务,一旦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等权益出现风险时,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

(4)公司已制订了《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该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而且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存款安全做出了承诺,我们同意上述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5-0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关联情况说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行审批情况说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谭秋斌女士、马晓天先生、陈晓东先生、王晓斌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住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子燕,注册资本30,000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82078296235,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9H232050001。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一般经营项目:无。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3万元,占90.01%;公司出资人民币2,997万元,占9.99%。财务公司于2013年9月3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3】457号),2013年9月16日取得江苏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2013年9月27日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235,883.49万元,负债合计205,080.98万元,净资产30,802.5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3,151.04万元,净利润796.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情况: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关于其他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原则及服务价格

服务原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关于其他服务: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交易限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财务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财务公司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财务公司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应确保本公司的子公司已得到本公司的授权。

(三)协议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5月31日:

1、公司、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公司按《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六、风险评估情况

本公司《关于对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意见如下: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三)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一)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二)制订了针对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设立了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三)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作了以下承诺:

1、督促财务公司确保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在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资金安全。

2、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储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利用支配地位强制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服务。@　3、一旦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等权益出现风险时,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保证将持续有效。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旨在满足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费用和降低交易成本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2014年、2015年初至披露日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额为人民币5,197.5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271.77万元、美金2,548.56万元。

2015年初至2015年1月25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额为人民币5,288.03万元。2015年1月25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394.39万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状况,公司还专门制订了风险处置预案,而且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存款安全作出了承诺。我们同意将《关于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7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属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拟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就合作内容、服务原则和服务价格、交易限额、双方承诺等作了约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督促财务公司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在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资金安全,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存储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利用支配地位强制公司及子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服务,一旦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等权益出现风险时,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

(4)公司已制订了《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该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而且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存款安全做出了承诺,我们同意上述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5-0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15:00至2015年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5号国泰时代广场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关于2015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一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2月1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5号国泰时代广场24楼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0512-58988273

联系人:郭盛虎、徐晓燕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1。

2、投票简称:“国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国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2015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徐晓燕

联系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0512-58988273

电子邮箱:xxy@gtiggm.com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弃权	反对
议案一	关于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2015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弃权、反对)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5-003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7	四川成渝	2014/12/26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请咨询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1日及2014年12月17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9、临2014-030)。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14年12月11日、 2014年12月17日、2015年1月21日及 2015年1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5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5日

至2015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7	四川成渝	2014/12/26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与交投建设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交投建设与省交投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物资采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规模	√
5.02	债券期限	√
5.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5.04	发行方式	√
5.05	发行对象	√
5.06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5.07	担保情况	√
5.08	募集资金用途	√
5.09	发行债券的上市	√
5.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5.11	偿债保障措施	√
5.12	决议的有效期	√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富远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新疆富远为案件的共同被告,其中公司为被告1,新疆富远为被告2。

● 涉案的金额:本案为确认合同效力之诉,尚不涉及具体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2015年1月26日,公司收到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人民法院签发的【(2015)富民初字第00080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快递。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地址:新疆富蕴县文化西路15号

原告1:清远市连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上电力”)

法定代表人:黄伟忠

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人民二路9号震海商务大厦8楼。

原告2:清远市金森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源”)

法定代表人:姚镜阳

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9号

被告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庆红

住所: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被告2: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远”)

法定代表人:何非

住所:富蕴县赛尔江东路170号5单元402室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内容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及事实

1、2011年9月2日,公司与新疆富远原股东连上电力、金森源及广东连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清远市世纪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原股东以72,9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新疆富远90%股权转让给公司,并约定原股东对公司的收益保证,即:哈德布特水电站投产次月起连续24个月内,原股东保证公司在前12个月的投资利润率达到3%,后12月达到4%。

鉴于哈德布特、双红山水电站由原股东建设且处于建设期,同日公司与连上电力和金森源签订了《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哈德布特、双红山水电站建设之投资包干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包干协议》”),约定连上电力和金森源对哈德布特、双红山水电站包干建设,总投资费用为《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全部资本金加上9亿元的银行贷款,连上电力和金森源保证电站建成并移交时,新疆富远的负债总额不超过9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5日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临2011-031)。

2、2013年7月12日,公司与新疆富远原股东签订了《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将新疆富远股权收购比例由原90%调整至53.2%及收益保证方式进行调整达成共识。2013年7月17日、2013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新疆富远股权收购比例由原来的90%调整为53.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3-036)。随后公司支付了53.2%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二)公司就协议履行推动情况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推动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目前考虑到:1、投资包干方连上电力和金森源资金短缺,导致哈德布特、双红山水电站工程欠款较多,工程施工方过激行为严重影响新疆富远正常生产运行,也不利于哈德布特、双红山水电站竣工验收的实际情况,2、因股东经营管理理念分歧大而无法顺利推动新疆富远规范化管理的具体现状,经协商,公司同意再次收购新疆富远14.8%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日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疆富远14.8%的公告》(临2015-003)。

截止到2014年6月新疆富远哈德布特、双红山水电站均全部投产运行。

(三)本次案件的诉讼请求

公司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书》、《投资包干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形,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属有效。

但连上电力、金森源却认为相关协议的投资包干的建设内容、对公司及新疆富远的收益保证内容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故提起本案诉讼,要求确认相关协议及条款无效,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连上电力、金森源诉请法院确认:其与公司签订的《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哈德布特、双红山水电站建设之投资包干协议》无效,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七条、第八条第12款以及《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等约定原告承担水电站建设投资包干义务相应条款无效;

2、连上电力、金森源诉请法院确认:其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二条第3款第(3)项、《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等原告承担水电站建设投资包干义务设定的质押、抵押、保证相应担保条款以及所做的确认书无效;

3、连上电力、金森源诉请法院确认:其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九条、《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第六条等原告对被告所做的收益保证条款无效,以及为保证被告收益保证设定的相应担保条款无效。

(四)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富民初字第00080号】应诉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5—006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关于大橡塑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为保证信息的公平披露,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大连国投集团的提议及相关承诺

作为控股股东,我公司关注到你公司近几年因累计净利润亏损一直未进行利润分配,而近几年完成了两次非公开发行,存在较高的资本公积。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结合你公司近年来未进行利润分配且资本公积金较高的实际情况,提议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290,342,10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

大连国投集团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审议本预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大连国投集团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我公司41.53%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大连国投集团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和承诺后,于2015年1月2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集董事会全体7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经研究,公司董事认为,大连国投集团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项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讨论的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并承诺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预案制定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它说明

董事会于2015年1月26日上午收到股东提议,在2015年1月26日下午进行了讨论,最大可能地减少了内幕信息的传播时间。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披露的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仅为控股股东的提议,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07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